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 有關非豁免處所是否適合進行 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一般指引

(本指引應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一併閱讀。)

1. 挑選處所時須倍加小心，因為除核准作商業用途的處所外，其他處所未必適合。有關處所不得位於任何倉庫、工業大廈、住宅大廈、大廈的住宅部份、地庫或在單梯樓宇的上層。
2. 處所不得鋪設結構性的木地板。
3. 處所不得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
4. 倘處所位於懸吊式樓板上，則其設計至少須能承受 3 千帕斯卡 (即每平方呎 63 磅) 的附加荷載，否則必須取得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結構情況良好。一般來說，凡建於實體地面的處所，在結構上均屬合適。
5. 倘處所位於懸吊式樓板上，或其所在的樓宇在結構及走火通道方面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則理宜徵詢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屋宇署備有有意就樓宇安全提供服務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可供查閱。
6. 處所內懸吊於天花板或放置於懸吊式樓板、非結構架高沙漿批盪及加建實心間隔上的重型空調裝置，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證明，證明結構穩妥。
7. 處所須以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及《1996 年抗火結構守則》規定的防火物料建造。若處所所在隔室的抗火時效為 1 小時，而其體積又少於 7 000 立方米，則須以抗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壁及平板(包括樑及柱)，以及抗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的自掩門，與毗鄰用戶/用途/商場/公用走廊分隔。在其他情況下，分隔的構件或門或須具有較佳的抗火時效。
8. 如涉及築建新的防火牆、防火地板及抗火門，必須取得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等抗火構件的抗火時效。

9. 就逃生途徑而言，現行的《1996年走火通道裝置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V部均適用(見下文備註)。
10. 一般來說，設在地下有直接通道通往街道的處所，均屬合適或可進行改裝，以符合走火通道的規定。
11. 凡可容納逾30人的房間/樓層，至少須設有兩個出口，而出口門須向出口方向開啟，且在開合時不得阻塞出口路線的任何部分。每扇出口門須通往一條出口路線，該路線須獨立於從房間可直接通往的其他路線。出口門可通往單一個走廊，但從走廊可向多於一個方向逃生。
12. 一般來說，凡房間的出口門只可從一個方向通往樓梯(即死角位)，則由房間任何部分至任何樓梯間的抗火門中央部分的步程，不得超逾18米。
13. 為確定走火通道是否足夠，處所的可容納人數是按照每人可有2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或以申請人填報的實際學員人數計算，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14. 有關處所的用途必須符合該處所契約條件的規定。
15. 有關處所的用途必須遵照相關的法定城市規劃圖則所示的要求。如申請人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遞交規劃申請，這些申請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等因素予以考慮。

備註：

建築物某一樓層或整幢建築物的走火通道，不論何時只可容納某一特定最高人數。現行的《1996年走火通道裝置守則》訂明有關規限，而這視乎每樓層及整幢建築物所提供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

因此，如因營辦課程，以致某一樓層或建築物現有的可容納人數超逾這些規限，有關當局會建議拒批有關申請。

由於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可能不易解決，申請人宜及早徵詢認可人士的意見，以免因提出不大可能獲批的申請而招致無謂損失。

## 查詢

事項	辦事處	地址	電話
一般事宜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2520 0255 2520 0559
走火通道及處所結構是否合適/安全	屋宇署 牌照小組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13 樓屋宇署總部	2191 4452
消防安全	消防處 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香港上環 西消防街 2 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2549 8104
	消防處 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九龍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2302 5310
土地的契約條件	地政總署 技術資訊部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2231 3753
土地用途	規劃署 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2231 5000